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一一0年三月二十五日微免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微免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微免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微免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微免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微免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入學手續並提出學位證書。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 課程

(一) 本國生

一般生

1.必修科目：

①「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免疫學」二學分、「免疫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②「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病毒學」二學分、「病毒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③「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細菌學」二學分、「細菌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註：上述①②③的中、英文版請擇一選修，若中、英二版都選修，其中一門不能計入畢業學分內。

④「現代生物學研究方法」二學分。

上述①②③④至少選三。

⑤「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醫師科學家組

1.必修科目：

①「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免疫學」二學分、「免疫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②「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病毒學」二學分、「病毒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③「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細菌學」二學分、「細菌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註：上述①②③的中、英文版請擇一選修，若中、英二版都選修，其中一門不能計入畢業學分內。

上述①②③三選一。

④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三學分(上學期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三學分(下學期選修)。

⑤「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二)外籍生

①「免疫學(全英語)」二學分。

②「病毒學(全英語)」二學分。

③「細菌學(全英語)」二學分。

④「現代生物學研究方法」(中文授課)二學分及「生醫科學實驗技術」(英文授課)三學分，二擇一。

上述①②③④至少選三。

⑤「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下列(三)~(七)請本國生及外籍生依規定辦理，下列(五)~(七)請本國生醫師科學家組依規定辦理

(三) 碩一生必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一學分)，至少兩學期。

(四)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除碩一上學期外，每學期需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二學分)。

(五)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必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專題討論」(2學分)，共需選修3次，作為畢業門檻。若認為有必要，得選修第4次。醫師科學家組學生，共需選修2次，作為畢業門檻。

(六)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七)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修業期限、學分、抵免

(一)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三)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申請抵免之學分以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1/2為限(共12學分)，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送課程委員會審查。

六、 轉所規定

(一)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入本所，經本所審訂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其轉入辦法另訂之。

(二) 轉所以一次為限，並且須完成本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七、 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交科所辦公室，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証明資料，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A+ 為滿分，B- 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需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所有必修科目，重修不限一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 論文指導

(一)指導教授

1.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
2.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本所之規定。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3.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所長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4.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完成程序後生效。
5.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依本所修業規章規定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6.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進行發表。
7.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二) 論文指導委員會

1. 本所對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共三至五人，委員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職級以上資格。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
2. 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由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及合作學程老師擔任。論文指導老師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嚴禁徒具掛名形式。

(三) 實驗室選定

1. 依本所專、兼任教師收授學生規定辦理。

(四) 轉換實驗室辦法

1. 研究生需於原實驗室滿三個月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2. 轉入之實驗室老師必須是本科所之專、兼任老師。。
3. 研究生申請轉換實驗室原則不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但需繳交欲轉入實驗室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五) 論文進度報告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除第一學年度上學期外，每學期需舉行論文進度報告。第一學年度下學期為五月十五日前，第二學年度上學期為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年度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前。若不能於二年內畢業，則第三及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為十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前。

2. 需於規定期限內舉行，若因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不能於限期內聚齊，則可延期舉行。若指導老師認為學生之實驗結果不足或準備不夠，可以不讓學生舉行，並依未如期舉行處理。
3. 時間和委員名單需至少於一週前告知科所辦公室，安排教室。將配合教室每日有固定場次。
4. 成績

 通過並已有論文被接受發表：A^{+}(百分制為九十五分)

 通過：A^{-}(百分制為八十五分)

 第一次未通過，需再舉行而後通過，或超過限期舉行並獲通過：B(百分制為七十五分)

 舉行而未通過：C(百分制為六十分)

 學期結束前未舉行：X(百分制為零分)

九、 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經論文指導老師簽章，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需於考試日前七個工作日提出，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 申請條件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2. 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二十學分。

 註：若有二十學分以下 (含) 學分仍在修習中，可提出申請，但必需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修畢及格。若於當學期共修畢及格之學分不足二十學分，而修業期限已屆滿，則需退學；若修業期限未屆滿，需於次學期重修。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不限校內、外委員。並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一人並經所長核定之，但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3. 考試委員經論文指導老師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核定，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4. 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必要變更時，需於口試舉行前由所長核定。

(四) 論文撰寫

1.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撰寫以中文或英文轉寫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2.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五)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2.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六)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2.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於考試前一週通知所辦公室，安排教室。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5. 學位考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七) 學位考試成績

1. 學位考試成績以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
2.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半數 (含)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3.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4.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十、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二)論文裝訂成冊

1.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並備妥精裝或平裝本。
2.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精裝)，一冊由註冊組送交國家圖書館收藏(平裝)，另留一本(精裝)於所辦公室供他人參考，並送交考試委員各一本。

(三)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四) 離校手續採線上申請需先經論文指導老師核可，再經所長同意並完成其他單位審核程序，方完成離校手續。

(五) 完成上述 (二)、(三)、(四)及辦理離校手續後，即可領取畢業証書，並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學位。

(六)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

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七) 本所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

十二、本規章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逐級送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